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3层、第22A、23A、24A、25A、26A层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鸿富诚	指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鸿富诚有限	指	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系鸿富诚的前身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富诚管理	指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希投资	指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富诚投资	指	深圳市同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富诚咨询	指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高投金圆投资	指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高投圆兴投资	指	厦门市深高投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领管理	指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社保基金	指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投资	指	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鸿富诚	指	重庆市鸿富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鸿富诚	指	浙江鸿富诚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肯达	指	武汉肯达科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南诣	指	苏州南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鸿富诚	指	鸿富诚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鸿富诚	指	HFC TECH SDN. BHD.，发行人子公司
泰国鸿富诚	指	HFC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发行人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5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6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6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两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16名，代表股份5,619.181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

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6)《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后认为,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鸿富诚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61035067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92301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福永东大道7号C栋一层至三层；腾丰四路11号A栋、B栋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孙爱祥，注册资本为5,619.1818万元（实收资本：5,619.181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屏蔽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导热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吸波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超导热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屏蔽材料的生产；导热材料的生产；吸波材料的生产；超导热元器件的生产。”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源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52.86万元、3,496.81万元、7,146.79万元、9,047.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2.06万元、3,240.73万元、7,008.14万元、8,632.69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鸿富诚有限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鸿富诚有限2003年成立至2025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619.1818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下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240.73万元、7,008.1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鸿富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2021年12月2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现有股东共16名，其中14名为非自然人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16名，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鸿富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鸿富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创新资本系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股100%的企业。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作为深创投的子公司，创新资本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平为孙爱祥姐夫，孙爱祥直接持有公司32.03%股份，赵建平直接持有公司25.97%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8.00%股份。同时，孙爱祥为鸿富诚管理、鸿富诚咨询和鸿领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鸿富诚9.86%表决权。孙爱祥与赵建平合计控制鸿富诚67.86%的表决权。

孙爱祥与赵建平于2021年7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二人在鸿富诚所有重大事务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出现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进行协商，如经再次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孙爱祥的意见为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鸿富诚有限（包括其股改后的承继主体）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不可解除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孙爱祥、赵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鸿领管理、创新资本、深创投社保基金、维科控股、青松投资和远致星火。其中鸿领管理系于 2025 年 6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员工持股平台；创新资本、深创投社保基金、维科控股、青松投资系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远致星火系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原因背景	相关主体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增资扩股	2025 年 6 月	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鸿领管理	8.98 元/股
2	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公司股份	深创投社保基金	以公司 24 亿元的整体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2.71 元/股
3	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创新资本	
4	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青松投资	
5	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维科控股	
6	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远致星火	

关于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关于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之“（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及演变”。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4 名机构股东中，鸿富诚管理、鸿富诚咨询、鸿领管理系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平台，若希投资、同富诚投资、深高投圆兴投资均为由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A 企业、维科控股系由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国投创业、深高投金圆投资、深创投社保基金、创新资本、青松投资、远致星火等 6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H95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4
2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W251	深圳市高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3	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U453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10496
4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T85	创新资本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5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Z96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984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五）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为113人，未超过200人。

（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经核查，鸿富诚管理、鸿富诚咨询、鸿领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鸿富诚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

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五）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曾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已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视为自始对发行人无效，各方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虽然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相关对赌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对发行人无效，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已经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对赌协议条款，且自始对发行人无效，因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各自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在中国香港、泰国、马来西亚设有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鸿富诚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不存在强制性清盘，不涉及任何香港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不涉及税务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卷入尚未解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或被申请破产或清盘，无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鸿富诚公司及其董事与任何民事诉讼、仲裁、公共案件、调查、调解或争议无关。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也未被法院判决宣告破产。

根据 DARRYLEDDWARD&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鸿富诚仍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未决、既往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监管执法事项。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03.43 万元、25,852.83 万元、32,789.84 万元、26,046.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29%、99.46%、99.5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52.86万元、3,496.81万元、7,146.79万元、9,047.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2.06万元、3,240.73万元、7,008.14万元、8,632.69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爱祥、赵建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有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其他关联方

有关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

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代收代付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发行人费用，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与关联方之间临时发生，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代收代付系报告期初由关联方代收及支付水电费，报告期内已消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

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爱祥、赵建平，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租赁房产等，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腾丰四路 A 幢、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腾丰四路 11 号 B 幢三层等厂房

所涉土地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但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的相关厂房所涉用地范围不涉及宝安区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市 2025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内项目。

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面积较大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所控制的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经过公司内部批准流程,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订单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重组情形,但存在如下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 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收购或设立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购买房屋不动产权,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三) 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其他有关法人治理的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发行人的运作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孙爱祥、赵建平、窦兰月、范纯、袁超、曹勇、周卫华、符春林、姜胜林。其中，孙爱祥为董事长，曹勇为职工代表董事，周卫华、符春林、姜胜林为独立董事。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并不再选任监事。发行人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窦兰月担任总经理，周晓燕担任副总经理，杨健虹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翠玉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在竣工后均组织了自行验收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

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排列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先进电子功能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34,043.20	34,043.20
2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9.98	22,989.98
3	营销服务网络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0,006.00	10,00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5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39.18	122,039.1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2、根据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3062 号及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3063 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获得有权部门备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刘丽萍

2015年12月25日